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2026—2027学年度；安康高新第一小学及安康高新第六小学食堂改造过渡期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2026—2027学年度；安康高新第一小学及安康高新第六小学食堂改造过渡期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华富优厨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6.940593万元，资产总额为977.4693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华富优厨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